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5号

当事人：莲池区润合通汽配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EDGXQ23M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南二环82号

经营者：杨柳

2026年3月2日，我局接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举报，称莲池区润合通汽配销售店涉嫌销售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人员随同我局执法人员一起到莲池区润合通汽配销售店，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有“长城”牌系列产品：多效防冻液FD-2B(9kg)5桶、发动机冷却液FD-2B(9kg)3桶、发动机冷却液FD-2B(18kg)2桶。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持有人的相关信息以及供货商的资质和委托销售证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出具商标注册证明和产品侵权鉴定证明。证明上述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上述物资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长城”商标在2008年02月0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第4305929号。核定使用品第1类：防冻剂、引擎冷却剂。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02月06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商标在2007年10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

登记，第4305927号。核定使用品第1类：引擎冷却剂。商标续  
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7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中国石  
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当事人莲池区润合通汽配销售店为了降低成本，低价购买侵  
犯注册商标的“长城”牌发动机冷却液FD-2B(9kg)5桶、“长  
城”牌发动机冷却液FD-2B(18kg)2桶、“长城”牌发多效防  
冻液FD-2B(9kg)5桶。进货价格38元/桶，销售价格40桶，  
违法经营额共计5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产品鉴定证明、商  
标注册证明和产品价格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违法行为；
- 6、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7、当事人交易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8、当事人聊天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4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  
第10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  
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没收当事人侵权商品，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裁量幅度中使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长城”牌发多效防冻液 FD-2B（9kg）5 桶，  
“长城”牌发动机冷却液 FD-2B（18kg）2 桶，  
“长城”牌发动机冷却液 FD-2B（9kg）3 桶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